

2025 年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技术评估及审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竹园路 8 号

联系电话：18012602311

乙方（供应商）：昆山五人行汽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富士康路 1135 号 3 号房

联系人： 钟仕钰

联系电话： 15952706680

根据艾菲尔（江苏）招投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0-AFEI-C2025-0005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和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合同范围：2025年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技术评估及审核

合同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苏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严厉打击环保检验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有关规定，联合机动车环保领域专家通过开展盲样比对、实车比对、软件功能性检查等，实现对全市 130 家机构的全方位检查。

（一）人员要求

共分 4 组，每组由 4 人组成（2 名专家和 2 名生态环境局执法工作员），需

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

（二）核查方式

按照“四不两直”的核查方式进行核查，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三）内容及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对苏州市机动车环保排放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按照标准《GB18285-2018》《GB3847-2018》《HJ/T289-2006》《HJ/T291-2006》《HJ/T292-2006》《HJ/T395-2007》《HJ1237-2021》的要求，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软件结构设置进行合标性审查；对排放检测机构人员的操作水平确认；对检测机构硬件设备进行设备技术要求验收和日常检查设置规范性检查，对视频回放和检测报告（含过程数据和外检单）进行溯源验证，并出具检测机构综合检查报告。

（四）法律法规标准

遵循以下国家标准与规范，同时也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3、《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18285-2018)
- 4、《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3847-2018)
- 5、《汽油车双怠速法排气污染物测量设备技术要求》（HJ/T289-2006）
- 6、《汽油车稳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测量设备技术要求》（HJ/T291-2006）
- 7、《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烟度测量设备技术要求》（HJ/T292-2006）
- 8、《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自由加速法排气烟度测量设备技术要求》
(HJ/T395-2007)
- 9、《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环办大气函〔2016〕2101号)
- 10、《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

1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

（五）工作要求

1、应对苏州市排放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检查的内容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苏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技术规范监督检查表》（详见附件）进行。

3、机构出现严重不符合项的，成交单位立即汇报采购单位的指定部门；其他情况自监督检查开始，一周汇总上报一次《苏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技术规范监督检查表》。

4、完成不少于 130 家计划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提供所有检查表及《苏州市机动车环检机构监督检查报告》。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588300.00 元），上述款项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报告编制、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实际支付¥176490 元。乙方提交所有检查表和检查报告（不少于 130 家机动车环检机构）且经甲方确认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若支付金额超过伍拾万元则最高支付至伍拾万元整），本轮实际支付¥323510 元。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且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

2.2 账户信息：1) 银行账户；2) 数字人民币支付。

(1) 银行账户

户名：昆山五人行汽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05342010400019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新镇分理处

(2) 数字人民币账户

账户名：昆山五人行汽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05342010400019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新镇分理处

数字钱包 ID：0032000036912105

2.3 若乙方提供数字人民币账户的，需将账户信息同时录入至苏采云系统。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验收合格报告

4、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技术评估设备、技术评估方法、技术评估人员资质等信息，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评估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调取检测数据、查阅检测报告等。

1.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评估结果有异议时，有权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进行

解释或复核。

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信息及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

1.5 甲方根据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2025 年委托乙方对机动车环检机构检查提供技术协助并及时交付工作成果。

2.2 妥善保管好评估工作相关记录和台账资料（包括书面和电子形式），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录音、复制或者带出指定地点，并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内容。

2.3 乙方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甲方及本合同要求并确保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

2.4 乙方必须拥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没有任何侵权，且出具报告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2.5 乙方履约过程中，其工作人员遭受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五、验收考核

1、验收考核内容

1.1 报告与数据管理：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报告是否规范、完整。

1.2 人员管理：考核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操作流程是否规范。

1.3 履约情况：乙方是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

2、验收考核标准

2.1 乙方应制定标准检查流程，并严格按照检查流程进行检查。

2.2 乙方提供的机动车环保排放机构的检测报告及过程数据应真实、准确、完整，并能够追溯。

2.3 乙方的最终验收报告应规范、完整。

3、验收考核流程

包括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查流程图，对乙方提交的各机动车环保排放机构

的检查报告、最终验收报告进行审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乙方，如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参与人员

4.1 监管部门人员：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数据技术评估及审核工作。

4.2 技术专家：乙方指定相关专家，配合甲方进行技术评估及审核工作，为考核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确保考核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项目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上述资料及所涉成果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保密义务至甲方将相关文件、信息、资料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双方应重新组织验收。仍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经甲方书面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未明确规定期限的，视为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监督检查并提交报告。若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相关费用，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2.4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5 因涉密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要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手段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2.6 乙方保证其执行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出现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7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相关费用，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2.8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9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因一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需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应形成书面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该附件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

机构壹份，保存方应妥善保管，提供对方查阅便利。。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4月27日